

吴川市财政局文件

吴财库〔2019〕9号

关于批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吴川市潮头镇人民政府：

《吴川市 2018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已经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吴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对你部门（单位）报送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部门（单位）2018 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 187.31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下同），本年收入 1453.99 万元，本年支出 1478.6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2.69 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单位）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



结转和结余145.⁸¹万元，本年收入1338.¹³万元，本年支出1377.²⁶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6.⁵²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单位）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35.¹⁰万元，本年收入38.¹³万元，本年支出37.⁵³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5.²⁰万元。

四、核定2018年度核拨你部门（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五、请你部门（单位）在收到本文后于2019年8月30日前，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见附件1）对所属各预算单位进行批复。批复时，不得随意进行单位之间的决算数据调整及预算科目、收支项目间的数据调整。

六、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七、依法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要求，请你部门（单位）及时登录“广东省预决算报



告公开填报系统”填写本部门（单位）的决算信息，系统填报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9月6日，并在2019年9月6日前按照要求将“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所生成的各部门决算公开PDF文件公开，公开路径为：1. 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部门要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2. 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在市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报刊等方式公开。3. 涉密事项多的部门，应加强研究预判，将公开内容报市保密局审批同意后才能公开。4. 信息公开后，各部门要将《2018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于9月13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对口管理股室，市财政局将逐一核实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

八、为做好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部门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效果，根据《预算法》的要求，市财政局制定了《2018年度吴川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见附件2），请各部门（单位）自行公开本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时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公开。

九、请各部门（单位）确保决算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后续资料应用如下：一是今后在市委、市政府或省财政厅要求提供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时，将以各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作为依据。二是按照部门绩效考核办法，决算公开情况是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各部门报送资料将作为绩效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十、附件 2、3 及 “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 操作手册已存放在邮箱 czgk312@163.com，密码 gk5586312，请自行下载。

- 附件：1. 2018 年度吴川市部门决算批复表
2. 2018 年度吴川市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3. 2018 年度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包括录入表 2、录入表 7、录入表 8、部门类型代码表）

吴川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9 日

